

渠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管理项目清单（2023年）

年度	序号	补贴项目名称	项目主管部门	补贴对象	补贴标准	执行期限	备注
2023		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	县卫生健康委	2015年12月31日前已生育一个子女且办理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且子女未满18周岁、属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经费列支对象的夫妻	120元/户年或者60元/人年	在国家新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行政	
2023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	县卫生健康委	(一) 本人及配偶现有一个子女，或现有一个女孩，或子女死亡无子女。	960元/年	长期	
2023				(二) 本人及配偶曾经生育子女，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。			
2023				(三) 本人及配偶现有一个子女，或现有一个女孩，或子女死亡无子女。			
2023				(四)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男性年满60周岁，女性年满58周岁。			
2023		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	县卫生健康委	1、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女方须年满49周岁。2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。3、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(伤病残达到三级以	特别扶助(子女伤残)：790元/人/月，特别扶助(子女死亡)：1000元/人/月，年中及年底两次发放。	长期	
2023		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金(补助)	县卫生健康委	本县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(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只合法收养一个子女)三级及以上伤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、未再收养子女的家庭成员，含夫妻双方及子女。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符合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条件的，纳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；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女方49周岁(不含)以下的，纳入关爱扶助范围。夫妻一方符合条件的仅符合条件的一方享受，子女符合条件的子女享受。	1. 对其母亲年满36至49(不含)周岁，独生子女死亡的，给予一次性特别救助金5000元，由财政部门预算安排。	在国家新政策未明确前按现行行政政策执行	
2023					2.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符合低保条件的，应优先纳入城乡低保范畴。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应扣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、特别扶助金及慰问金等计划生育惠民资金。		
2023					3.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符合申请保障性住房条件的，予以不轮候优先安排。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，住建部门应优先纳入改造范围。房屋竣工后，由县财政给予每户一次性建房补助金5000元。		
2023					4.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，由县财政全额资助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。		
2023					5.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参加新农合的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，由县财政部门预算安排；逐步建立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制度，由县计划生育协会会同保险部门制定实施方案，其基本保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。		
2023					6.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在县级内住院治疗的，凭证享受“四免四优先”(免挂号费、免门诊费、免收基本床位费、免收陪护费，优先挂号、优先就诊、优先取药、优先住院)，仍有困难的，由民政部门按规定予以医疗救助。		
2023					7. 对年满60周岁且无生活来源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，可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，纳入政府举办的农村敬老院集中供养；其他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夫妻有意愿进入机构养老的，由民政部门协调优先安排，费用自理。		
2023					8. 对年满65周岁、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经济困难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，由县财政发放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。		
2023					9.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成员可凭《扶助证》或《关爱证》，免费享受辖区内乡镇(中心)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各级医疗机构应为持有《扶助证》或《关爱证》的人员看病就医开辟绿色通道。		
2023					10. 对女方年龄在育龄期且有再生育意愿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，县人口计生部门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；县卫生部门免费提供孕前3个月和孕后3个月的叶酸补服、孕产妇产前及产后免费随访。对确需进行唐氏筛查或羊水穿刺检查的，由财政分别补助200元、1000元。		
2023					11. 对符合条件且有收养意愿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在收养子女时，民政部门应予优先安排。		
2023					12. 各乡镇、村(社区)要建立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监护人和联系人制度，随时沟通情况、了解需求，提供必要的帮助。要发挥社会和群众特别是志愿服务组织的积极作用，以精神慰藉和疏导为重点，面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开展心理关怀活动。		
2023					13. 伤残独生子女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，由县财政发放一次性助学金。具体标准：大学一本3000元、二本2000元、三本1000元、专科800元。		
2023					14.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，由县人社部门优先推荐就业和提供技能培训，各乡镇在农业产业项目发展时优先予以安排。		